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正雄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17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4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為彭竣宇之父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9時20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樓彭竣宇住處客廳內，因細故對彭竣宇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向彭竣宇恫稱：「我能讓你生，也能讓你死，我今天過來就是要打斷你兩條腿的」等語，使彭竣宇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彭竣宇之指述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為告訴人彭竣宇之父，兩人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對告訴人口出上述恐嚇言語，實屬不該，但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也表示不再追究等情，及其自述之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五、查被告於96年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
02 2年6月確定，於101年2月7日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
03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刑之宣告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4 憑，其經此偵審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
05 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
06 自新。

07 六、被告被訴傷害部分另行審結。

08 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9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1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盧重逸

17 附錄論罪之法條

18 刑法第305條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
2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